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(2010)宝民一(民)初字第3710号

原告上海XX食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国权北路XXX号。

法定代表人下XX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王X，公司员工。

委托代理人陈鲲，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刘X，男，1975年X月XX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XX园X幢X单元XXX室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受理原告上海XX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刘X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、被告因解除劳动合同发生争议，被告于2010年3月1日申请劳动仲裁，2010年5月6日上海市宝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：原告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赔偿金人民币104,354.82元。原告对上述裁决不服，诉至本院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上海XX食品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被告刘X补偿款人民币65,000元，此款于2011年5月31日前付清；

二、原、被告双方无其他争议；

三、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人民币5元，由原告上海XX食品有限公司负担。

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2011年5月20日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审判长吴隽

审判员龙本才让

人民陪审员郭凤英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

书记员罗彬彬